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
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18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6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5月23日。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87名激励对象共

计可解除限售5,261,6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在公司公示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激励对象）192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36.4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3.16元，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5月22日。

（七）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在公司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姓名、职务。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九）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5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激励对象）91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66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3.16元，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3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5月8日。

（十一）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61,600股。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40%。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2025年4月28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三) 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752 1048 1196"> <thead> <tr> <th>解除限售安排</th> <th>业绩考核目标（满足任一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2026年）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为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p>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满足任一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p>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10,476.22万元，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为2,695.23万元，该指标达成。</p>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满足任一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4	<p>(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760 1054 1951">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优秀 (A)</th> <th>良好 (B)</th> <th>合格 (C)</th> <th>不合格 (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p>首次授予的192名激励对象中：</p> <p>(1) 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p> <p>(2) 18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p>
考评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面考核评级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61,600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00股。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历次调整均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23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7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6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8%。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宁红涛	董事长	中国	30	0.00	12.00	18.00
2	任雪峰	副董事长	中国	30	0.00	12.00	18.00
3	刘文生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30	0.00	12.00	18.00
4	余求玉	总经理	中国	50	0.00	20.00	30.00
5	叶昌焱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国	75.5	0.00	30.20	45.30
6	陈娟	副总经理	中国	33	0.00	13.20	19.80
7	吴强	副总经理	中国	30	0.00	12.00	18.00
二、核心业务骨干							
1	核心骨干员工 (180 人)			1,036.90	0.00	414.76	622.1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共计 187 人)				1,315.40	0.00	526.16	789.24

注: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包含5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 公司后续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16,956	4.01%	-5,261,600	11,255,356	2.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983,044	95.99%	+5,261,600	400,244,644	97.26%

总股本	411,500,000	100.00%	0	411,500,000	100.00%
-----	-------------	---------	---	-------------	---------

注：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5 年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